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274—2012

出境河蟹现场检疫监管规程

Quarantine procedure for export crab on the spot

2012-10-23 发布

2013-05-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敬友、张扬、钱伟、冯汉利、柯家法、王水明、邓娟仙、梁超。

出境河蟹现场检疫监管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境河蟹的现场检疫和监督管理的内容和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出境食用河蟹的现场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8088 出入境动物检疫采样

SN/T 0774 出口鲜活水产品类商品运输包装检验规程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 报检单证审核

3.1 审核出境货物报检单、合同(售货确认书或函电)和(或)信用证、发票、装箱单、厂检合格单。

3.2 审核《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出境水生动物供货证明》,确保出境河蟹必须来自检验检疫机构注册登记的养殖场/中转场。

4 准备工作

4.1 查阅输入国或者地区的检疫要求、双边协定、议定书、检疫备忘录和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检疫要求、强制性标准。

4.2 准备现场检疫的工具、消毒器械、消毒药品。

4.3 准备现场检疫记录。

4.4 必要的人员防护用具。

5 产地检疫

5.1 现场检疫

5.1.1 核查货证是否相符。

5.1.2 查看出口注册登记养殖场、中转包装场的生产日志,详细了解苗种、用药、投料及其他养殖管理情况,向货主和饲养管理人员查询该批河蟹有无异常情况。

5.1.3 检查活力,筛选出死、残、软、弱蟹,同时确认无传染病和寄生虫病临床症状,现场检查应符合附录A的要求。

5.1.4 包装材料、装载容器应符合我国和输入国或者地区的卫生防疫要求。使用的包装容器使用前应经过清洗消毒,不得带有土壤和危害动植物和人体健康的有害生物,并能够防止渗漏。包装的其他检验按SN/T 0774进行。

5.1.5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符合适载要求。

5.1.6 包装用水、冰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输入国或地区对包装用水、冰有特定检验项目要求的,只有符合要求的包装用水和冰方可使用。

5.1.7 采样标准按照GB/T 18088执行。输入国或地区有特定要求的,按输入国或地区要求采样。

5.2 实验室检测

按照输入国或地区有关要求以及我国有关规定进行。

5.3 出证放行

根据现场检疫和实验室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判定。判定合格的,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或电子转单凭条,既是产地又是口岸的检验检疫机构签发《出境货物通关单》,并根据要求出具《动物卫生证书》。判定不合格的,签发《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

5.4 监装和施加封识

5.4.1 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检验检疫机构对装载容器或者运输工具加施检验检疫封识。

5.4.2 检验检疫机构应对出口河蟹实施监装或视频监装。

6 口岸查验

口岸实施现场查验,核对货证是否相符,检查、检验、检疫封识加施情况等。口岸现场查验合格的,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出具《出境货物通关单》放行;不合格的,不准出境。出境河蟹运输途中一律不得换水、加冰、打包整理。

7 监督管理

7.1 注册登记

出境河蟹养殖场和中转场应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有关要求注册。注册的条件、程序按照《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执行。输入国或地区对出境河蟹养殖场和中转包装场有注册要求的,出口企业应向检验检疫机构提出申请,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对外推荐,经输入国或地区官方检验检疫机构确认后,方可向其出口。

7.2 监管方式

由检验检疫机构对辖区内的出境河蟹养殖场、中转场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审查制度。养殖场在养殖周期内每季度至少监管一次,中转包装场在出口周期内每季度至少监管一次。

7.3 监管内容

7.3.1 养殖场

7.3.1.1 苗种监控

应建立完善的引进苗种安全评价、验收和投放制度。养殖场应对疫病和禁用药物进行监控检测且符合相关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苗种进行验收、消毒和放养。

7.3.1.2 化学投入品监控

应严格遵守国家和输入国有关药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不得存放和使用国家、输入国或地区规定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对允许使用的药物，应遵守药物使用和停药期的规定。包装和运输期间，不得饲喂和用药。使用的消毒药物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3.1.3 水质监控

养殖用水应符合 GB 11607 的规定，具有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有效水质监测或者检测报告。监控频率每年不少于两次。

7.3.1.4 饲料监控

养殖过程中使用的配合饲料应符合 GB 13078、NY 5072 和输入国或者地区的要求；投喂玉米、天然饵料（如：螺蛳、水草）等非配合饲料时，应经过适当的处理和检测。

7.3.2 中转场

河蟹暂养期间安全卫生质量控制，环境、场地、设备、加工等卫生状况，死亡河蟹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包装物、生产用具、运输工具、运输用水或者冰、其他添加物的安全卫生符合规定要求。

7.4 监管记录

检验检疫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时，应将监管结果进行记录。

7.5 监控计划

检验检疫机构应根据以往监控结果制定和实施出境河蟹疫病和有毒有害物质监控计划。

7.6 追溯管理

出口河蟹企业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建立追溯体系并有效运行，应能追溯到每批出口河蟹的来源。检验检疫人员应对出口追溯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抽查。

8 资料归档

出境河蟹检疫结束后，检验检疫机构应及时总结和整理检疫过程中的所有单证、原始记录及有关资料，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保存。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现场检验检疫要求

表 A.1 现场检验检疫要求

| 项 目 | | 指 标 |
|---------|---|----------------------------------|
| 体色 | 背 | 青色、青灰色、墨绿色、青黑色、青黄色或黄色等固有色泽 |
| | 腹 | 白色、乳白色、灰白色或淡黄色、灰色、黄色等固有色泽 |
| 甲壳 | | 坚硬,光洁,头胸甲隆起 |
| 螯、足 | | 一对螯足呈钳状,掌节密生黄色或褐色绒毛,四对步足,前后缘长有金色 |
| 蟹体动作 | | 活泼有力,反应敏捷 |
| 鳃 | | 鳃丝清晰,无异物,无异臭味 |
| 寄生虫(蟹奴) | | 不得检出 |